

“茶马古道”上,2270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被贩卖

警方天南地北追击,逮住犯罪嫌疑人13人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李剑

通过各种非法渠道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再登录“暗网”,利用TG(俗称“飞机”)等聊天软件,在群组内叫卖各种“黑料”。买主有房产中介、保险推销、房屋装修等从业人员……近日,台州椒江警方破获一起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查获被侵犯的各类公民个人信息2270万余条。

一条神秘的“茶马古道”

“出售电话号码、保险资料、车辆信息等各种料……有需要可合作。”今年5月份,椒江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暗网”“茶马古道”网站里,贩卖椒江籍公民个人信息。

叫卖者是个人还是团伙?为何能掌握这么多人的信息?

因案件被侵犯对象广,嫌疑人不用常规社交工具和银行卡走账,而是用更为隐蔽的社交软件,侦查难度较大。椒江警方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支持下,依据线索开展专案侦查。

“就像在商场一样,只要买家肯付钱,想要的信息类型都有……”办案民警介绍说,随着调查的深入,“茶马古道”里叫卖的人,逐渐进入警方视野。

“回马枪”+13天蹲守

警方发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使用虚拟货币交易。通过大数据分析,警方锁定了黑龙江人周某、佟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6月10日,警方组织警力直扑黑龙江哈尔滨某小区,准备一举摧毁这个隐藏已久的窝点。不料,犯罪嫌疑人十分狡猾,专门安排人员在附近放风,侦查人员赶到时,已人



去楼空。

侦查人员在现场扣押的涉案物品中发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及作案证据。

犯罪嫌疑人销声匿迹,警方在后续侦查中发现,李某在犯罪团伙中属于关键人物,家人马某负责财务管理等。

7月9日,侦查人员再次赶赴哈尔滨,连续蹲点守候13天,终将马某抓获。

马某落网后,侦查人员乘胜追击,将犯罪嫌疑人周某、佟某等3人抓获,查获各类公民个人信息770余万条。李某见大势已去,向警方投案。

南下深圳抓“王老板”

随着侦查的深入,警方发现李某还有“上家”王某,窝点在广东深圳,其信息源也被侦查人员掌握。8月20日,警方马不停蹄南下深圳,摸清了王某窝点的准确位置。

由于团伙人员都是同一村人,且集中居住、办公。因当天下了一场暴雨,全部人员提前下班回家。侦查人员分析现场情况,觉得抓捕条件复杂,困难大、时间紧,需要大量警力增援。



接到报告后,椒江警方连夜组织警力、安排车辆,赶赴深圳增援。第二天中午,收网行动展开,警方抓获9名涉案人员,查获电脑、手机20余台,各类公民个人信息1500余万条。

该案历经数月侦查,警方将13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彻底铲除了这条收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

王某交代,他以前从事中介工作,收入不高,一直希望能找一份轻松赚钱的行当。他偶然发现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与其他商品不同,可以重复贩卖,利用到房产、保险、炒股等多个行业,而且在“暗网”销售,不会轻易被人发现,是一条“生财之道”。于是,他招了本村人做业务员,联系广告、销售信息,按20%提成,每月工资高达18000元。而用于联系业务的“飞机”聊天群,竟有上万人。

办案人员介绍,犯罪嫌疑人把公民个人信息称为“料”。这些跟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料”被贩卖后,不仅干扰公民的日常生活,还严重威胁到个人安全。不法分子可根据这些信息编造家人车祸、生病等各种虚假内容,也可诱导被害人“投资理财”,实施电信诈骗,欺骗性和危害性极强。截至目前,椒江警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查获被侵犯的各类公民个人信息2270万余条。

公司老板委托“职业讨债人”帮拿回货款,谁知“职业讨债人”借此精心策划—— 讨回的钱款进了他的腰包

《检察日报》卢志坚 杨加友 高峰 朱亮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或个人之间拖欠、逃避债务的问题越来越多。可是有些人认为走司法程序太繁琐,即便胜诉也可能面对“执行难”的问题,于是投机取巧雇用“职业讨债人”进行追债。不久前,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职业讨债人”诈骗案。6月28日,被告人丁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讨债人已被判刑,损失也追了回来,我心里轻松多了,现在就想尽心尽力把公司经营好。”近日,开成隆公司负责人对回访的检察官笑着说道。

债权人找到了“职业讨债人”

钟某某是昆山技力程公司的老板,淮安的开成隆公司欠了他们77万元的货款,钟某某曾多次派业务人员到开成隆公司讨债,可是业务人员每一次都空手而归,有时还被拒之门外。

为了早日拿到钱款,2014年底,钟某某到昆山市法院起诉开成隆公司。后因技力程公司未及时提交诉讼费,这起民事案件按撤诉处理。

上门讨债要不到钱,走诉讼程序又太繁琐,钟某某为此感到非常苦恼,正当他一筹莫展时,一名业务员告诉钟某某,自己在淮安认识一个“职业讨债人”,此人在当地颇有名气,找他帮着讨债说不定能拿到钱。钟某某觉得这不是一个好主意。

2015年1月,钟某某和业务员来到淮安,见到了“职业讨债人”丁某某。丁某某声称自己供职于一家专业的“讨债公司”,做了很多单大业务,只要钟某某全权委托给他,催讨这点账目完全没问题。

看着信心满满的“职业讨债人”,钟某某觉得可以试一

试。2015年1月,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由钟某某的技力程公司委托丁某某索要开成隆公司欠下的77万元货款,委托期限从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务人还款6万元、抵押一辆车

2015年2月的一天,丁某某带了一群人来到了开成隆公司,找到该公司老板祝某某,称自己受技力程公司的全权委托追讨该公司77万元的货款。祝某某查看了授权委托书,并在现场通过电话进行了确认,最终对丁某某代为讨债的行为表示了认可。

之后,丁某某每天带着一帮人坐在开成隆公司里,声称拿不到钱就不走。不堪其扰的祝某某决定先还上一部分钱。可当祝某某准备将钱款打入技力程公司账户的时候,却遭到丁某某的阻拦。丁某某称自己和技力程公司已谈好条件,先期款项作为讨债提成支付给他。祝某某没有怀疑,将6万元钱款支付给了丁某某。收到钱后,丁某某将盖有技力程公司印章的收据交给祝某某。

到了2015年7月,虽然已经过了“讨债”委托期限,可丁某某依然赖在开成隆公司讨债。为了摆脱丁某某的纠缠,祝某某让丁某某询问技力程公司,能不能用公司的一辆小轿车抵账40万元。

很快,就等到了答复。丁某某称技力程公司同意用小轿车抵账,并将一份“授权书”交给了开成隆公司。授权书内容为技力程公司同意将小轿车抵账40万元并过户到丁某某名下,上面有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开成隆公司没有怀疑,很快就将这辆小轿车过户到丁某某的名下,拿到车后的丁某某便不再去该公司讨债了。

印章和签名都是假的

然而到了2016年3月,开成隆公司突然收到昆山市法院的传票,原告是技力程公司。庭审中,开成隆公司对77万元的债务表示认可,但是提出应当扣除46万元,并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

然而技力程公司看到收据、授权书后,却全部予以否

认,称所有公司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名都是伪造的。

经鉴定,法院认定开成隆公司提供的证据中的技力程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与检材不一致,因此对收据和授权书的效力不予认可。

2017年4月1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开成隆公司需支付原告技力程公司货款77万元及利息。输掉官司的开成隆公司赶紧联系“职业讨债人”丁某某,要求其归还钱款和小轿车。可丁某某认为6万元是自己讨债的“佣金”,至于车辆抵押40万元债务的事情,丁某某称得到了技力程公司的授权。

2017年5月,开成隆公司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丁某某的刑事责任。2018年1月,公安机关将丁某某抓获。由于抵押的小轿车已经被丁某某卖掉,未追查到车辆信息,同时丁某某诈骗的主观故意方面证据不足,最终检察机关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丁某某不予批准逮捕,同时要求公安机关继续进行补充侦查。

“职业讨债人”最终获刑

随着时间的推移,开成隆公司的运营逐渐有了起色。2020年5月,开成隆公司主动偿还了技力程公司的货款77万元和利息。

2021年3月,公安机关通过车辆行驶轨迹及保险和年检手续,查找到开成隆公司被骗的小轿车。经鉴定,车辆价值为25万元。随后,该车被发还被害单位。涉案车辆追回后,淮安区检察院立即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对取证方向进行会商,共同确定补证工作的重点。

3月,丁某某再次被抓获归案。在详实的证据面前,丁某某终于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丁某某曾因抢劫犯罪被判入狱,2011年刑满释放。出狱后,他一直没有正当工作,靠着给别人讨债为业。在帮助技力程公司讨债的过程中,丁某某发现当时开成隆公司濒临破产,便决定乘机捞一把,于是伪造技力程公司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骗取了6万元和小轿车一辆。6月28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丁某某有期徒刑四年,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涉案公司为化名)